

2021新《安全生产法》 宣贯解读

栾锁庭 13582006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 2021年6月10日

* 2021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文化有两个提法，即“文化引领”和“文化强安”。

安全生产法

“文化引领”之要义

*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文化引领”之要义，主要通过第三条来体现，其原文是：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基于安全文化学理论可归纳、提炼出新安法的安全文化理念体系：

- * 基本遵循：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 重要准则：以人为本；
- * 根本观念：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 首要使命：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 * 核心理念：安全发展；
- * 基本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 关键策略：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 **基本体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 **主要措施：**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 * **科学机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五方机制）。

“文化强安”之要策

- *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文化强安”之要策，可归纳如下：
- * 构建全员安全责任体系：第四条等3个条款提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
- *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第十一条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 实施安全奖励机制：第十七条明确“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四条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持续重视安全教育和培训举措：第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九条等多个条款更为全面、系统地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的规范和要求；
- * 推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第三十九条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 注重员工安全心理：第四十二条首次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引导作用：**第七十五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 **推进安全信用与诚信机制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次明确了“企业信用、社会诚信”的相关规定；

* **强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第二十三条等条款提出“事故应急演练”的规范要求。

*** 文化是根本、文化是灵魂！安全文化决定安全科技、安全法制、安全管理、安全治理的效能和效果。**

*** 让我们在新版本安全生产法将要实施之际，从“文化兴安”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认知、学习、领悟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实质，从而让安全生产的法制和法治发挥出更大的威力和作用。**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 亮点一：坚持党的领导

*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新增加了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作为一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要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用安全生产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亮点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两会期间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表述，是通过立法手段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亮点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一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次修改新增了全员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人人提升安全素质的要求，形成人人关心生产安全的局面，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
- * 二是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修改前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次修改又增加了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的规定。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八大类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

亮点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三是强化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此次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改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 * 四是拒不改正可以连续处罚。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五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第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亮点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 * 一是针对事故罚款翻倍，最高可以处罚一个亿。针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增加10%~20%的处罚力度，对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罚款金额上限，在原来的基础上翻倍，并提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二是增加或加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举例，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订前是五万元以下。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增加了“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对责任人的处罚从2~5万增加到5~10万。等等。

亮点五：强化凝聚监管合力

- * 一是明确“三个必须”。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考察中石化黄岛经济开发区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炸事故时，首次提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写入《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各方安全责任。
- * 二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修订后《安全生产法》将“强化和突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修改为“强化和突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还增设了“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列入本级预算。

亮点五：强化凝聚监管合力

- * ” 第九条还提出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同时，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 三是强化社会监督。修订后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还提出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亮点六：突出预防为主

- * 一是提出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修订后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增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 * 二是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规定下列职责增加了“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 三是关注从业人员的心理和行为分析。新法增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的规定。

亮点七：狠抓诚信建设

* 是“有”关费
一部人率、示。营经统人是门人员、率、示。营经统人
对和采行。”位单以的社生机构加或负政作开会产应大者有处出曝监经营应当执职安罚处光督单对法业全信罚，提位在查入产的定强化高失信失频等监督及后对全行为行、合管归个法会进的惩戒职、作信全联生产项措施的享内生产联合项目实施的部、在经营戒营批、并向应用监督水新位上社当和管位平。法及其调会加公理及”增其有关强开部门有“有从保险产生示从关保对生对公共

*二是加大了对中介机构服务机构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除了提供虚假报告，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再从事相关业务和职业；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禁入”的表述。

亮点八：更加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 * 一是将《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犯罪行为增加到新安法中。比如，将《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进行补充等等。
- * 二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 * 二是新法增加了公益诉讼的表述。提出“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的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亮点九：推进“互联网+应急管理”

- * 新安法提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亮点十：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 * 一是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 * 二是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新法新增条款提出“故调查处理应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

——新《安全生产法》9月1日实施——

法的基础知识

法的含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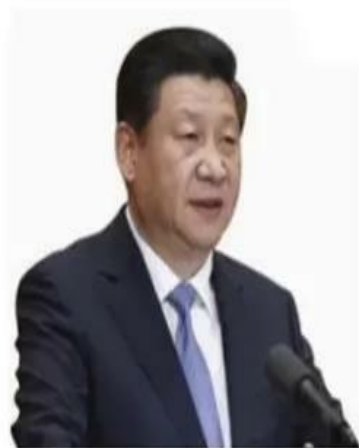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中共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并在2004年3月22日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每日安全生产

法的基础知识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
不要带“血”的GDP**

“人没了发展还有什么意义” “我们要安全发展，不要血淋淋的发展”

—《人民日报》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法律责任

附 则



每日安全生产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总则



适用本法



消防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



民用航空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总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每日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 * 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总则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 1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 5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6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总则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 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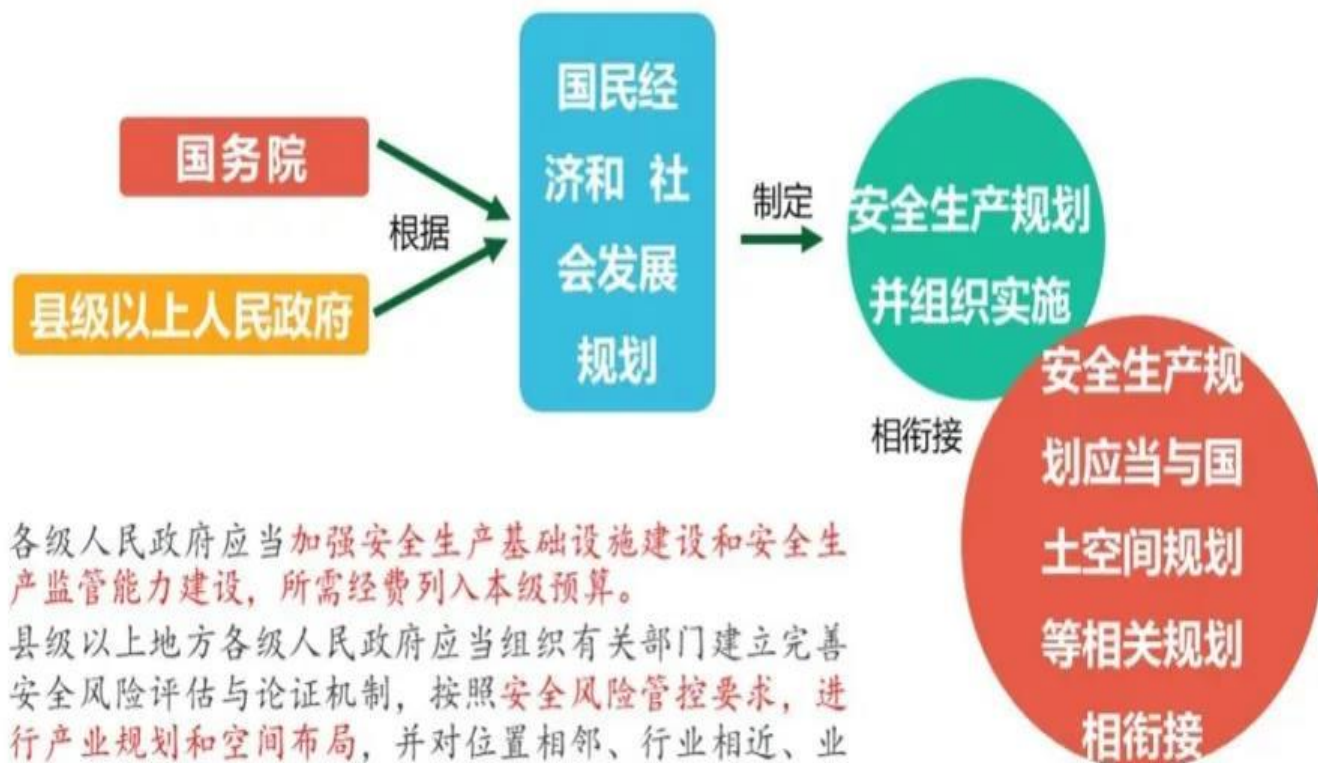
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 *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法的基础知识

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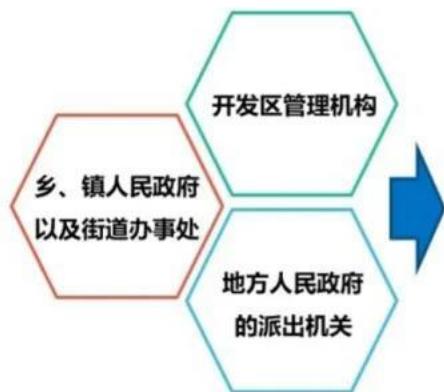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 *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法的基础知识

8.
3



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法的基础知识

9

序号	单位	职责要求
1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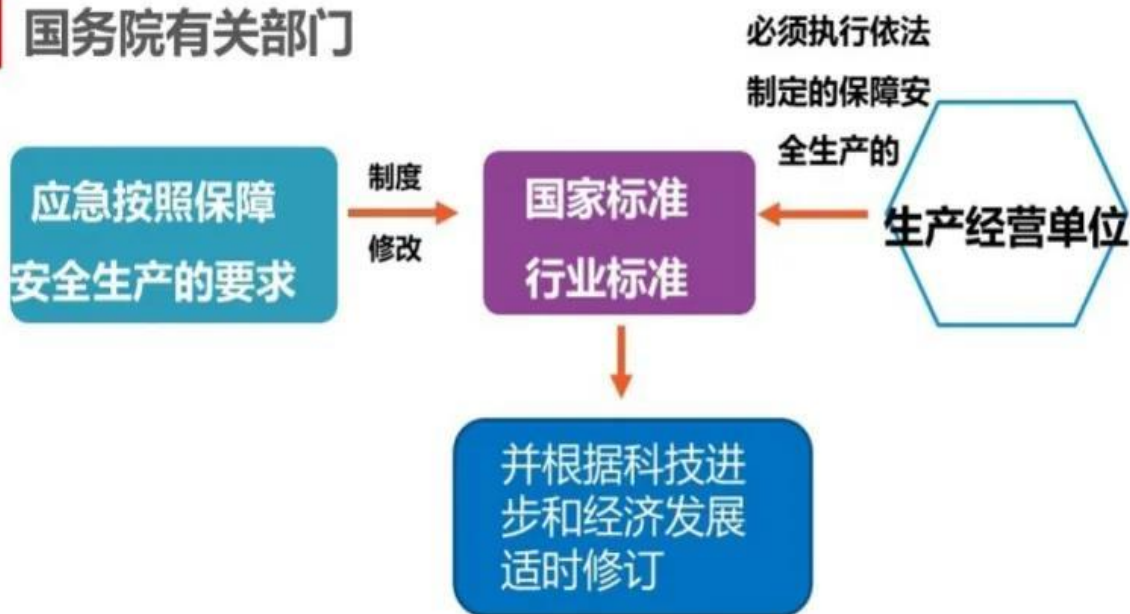
理部门。每日常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的基础知识

10

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法的基础知识

10

序号	单位	职责要求
1	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
2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
3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
4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法的基础知识

11

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多种形式

安全法律法规
安全知识的宣传

增强全社会的
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法的基础知识

12

有关协会组织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

发挥自律作用

促进生产经营单位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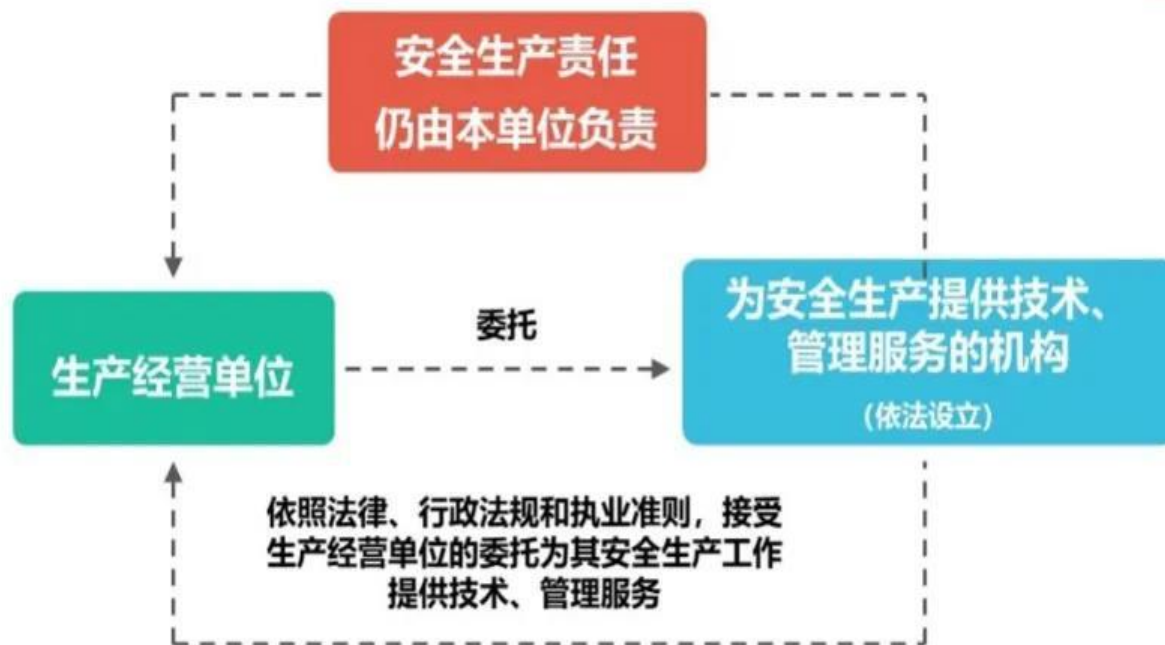


每日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法的基础知识

13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的基础知识

14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依照本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追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法的基础知识

15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
全生产科学技术研
究和安全生产先进
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对以下方面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的基础知识

17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河北省人民政府（2018）2号令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的风险管控职责：

- * （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 * （二）根据生产组织、工艺等行业特点，逐级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
- * （三）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 * （四）建立危险作业、动能隔离上锁挂牌、风险岗位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 * （五）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 * （六）定期评估分析和改进有关管理制度，并告知从业人员；
- * （七）其他风险管控职责。

河北省人民政府（2018）2号令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 * （一）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 * （三）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四）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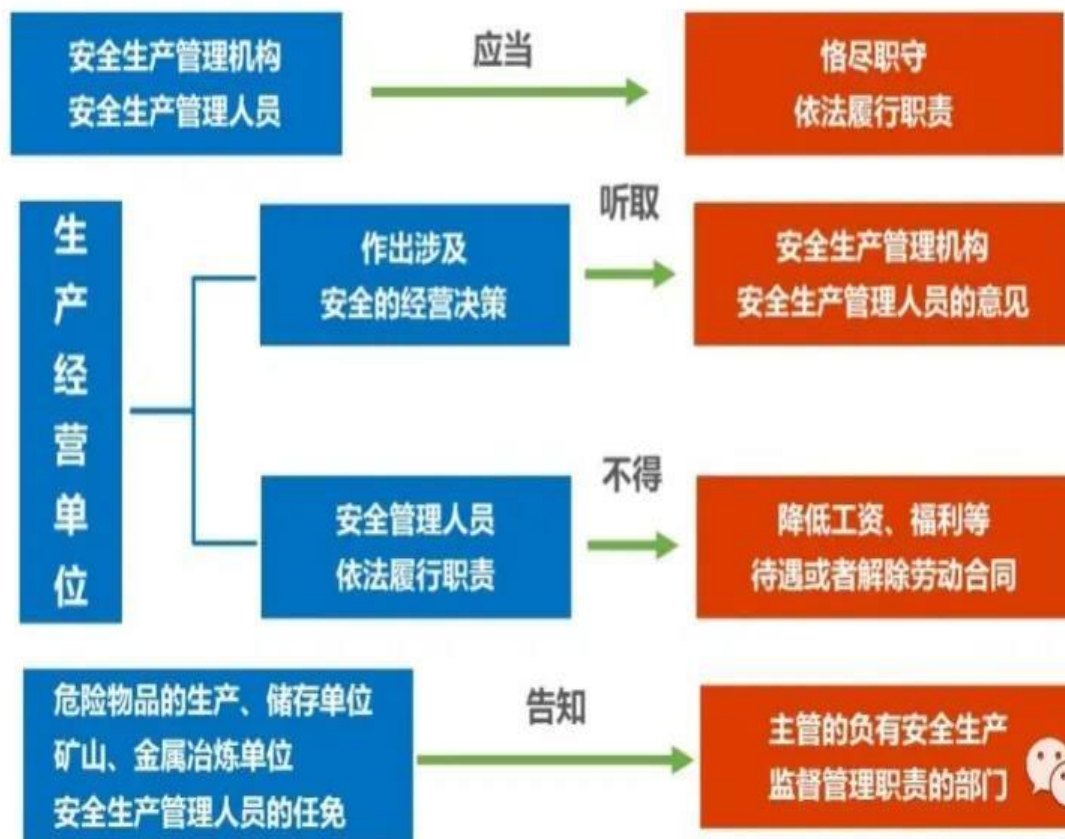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民政府2号令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全面辨识：

- * （一）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 * （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 * （三）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 * （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
- *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 （六）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 *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每日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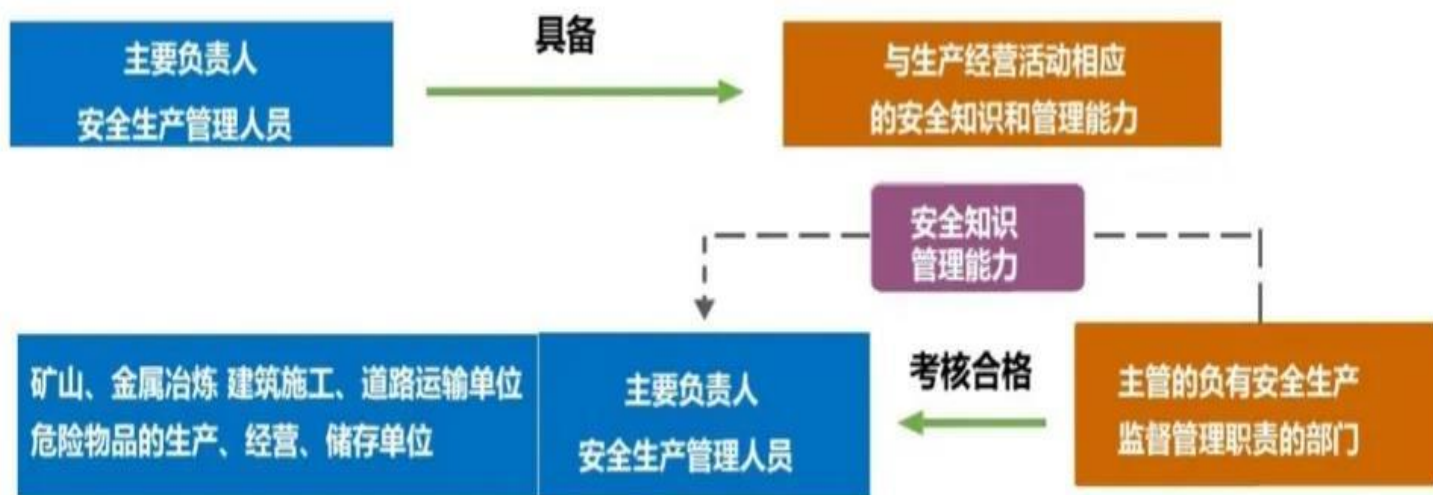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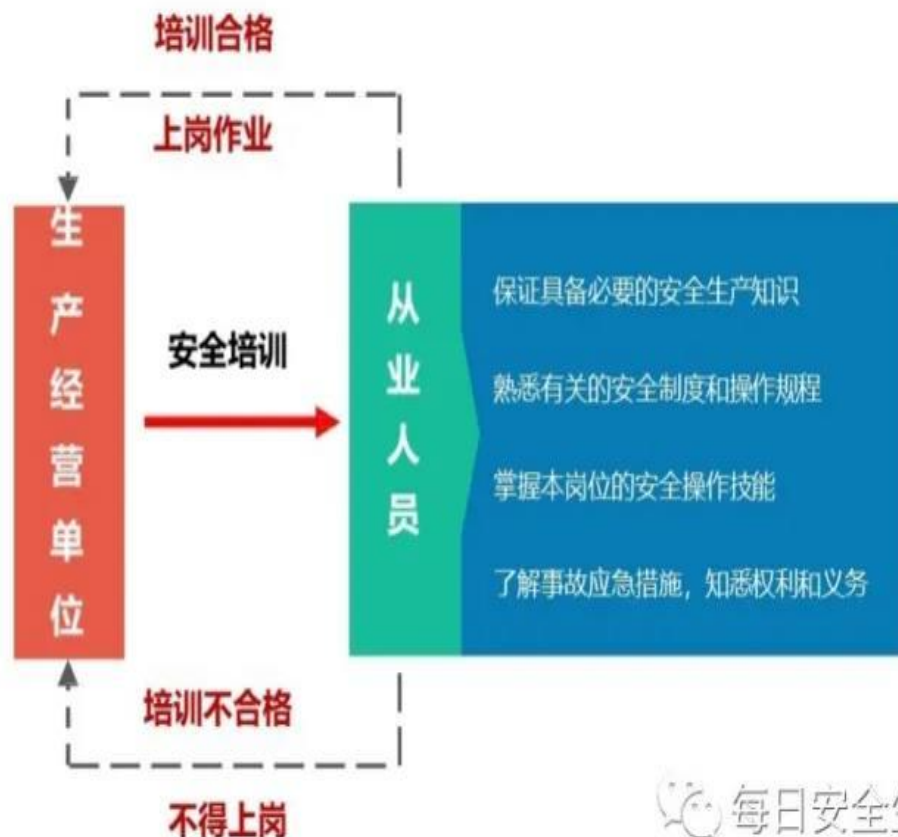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条>

证 号: T5109021993091007XX 姓 名: XXX 性别: XX 作业类别: 起重机械作业 准操项目: 塔司、指挥 初领日期: 2010.08.25 有效期限: 2010.08.25至2016.08.25 第一次复审: 2012.08 第二次复审: 2014.08 www.npsic.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一次复审 _____ 复审记录 第二次复审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FD020120016194042002130
--	--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



安全设施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主体工程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每日安全生产

- *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 *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竣工投入生产
或使用前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Do not enter non-staff

- *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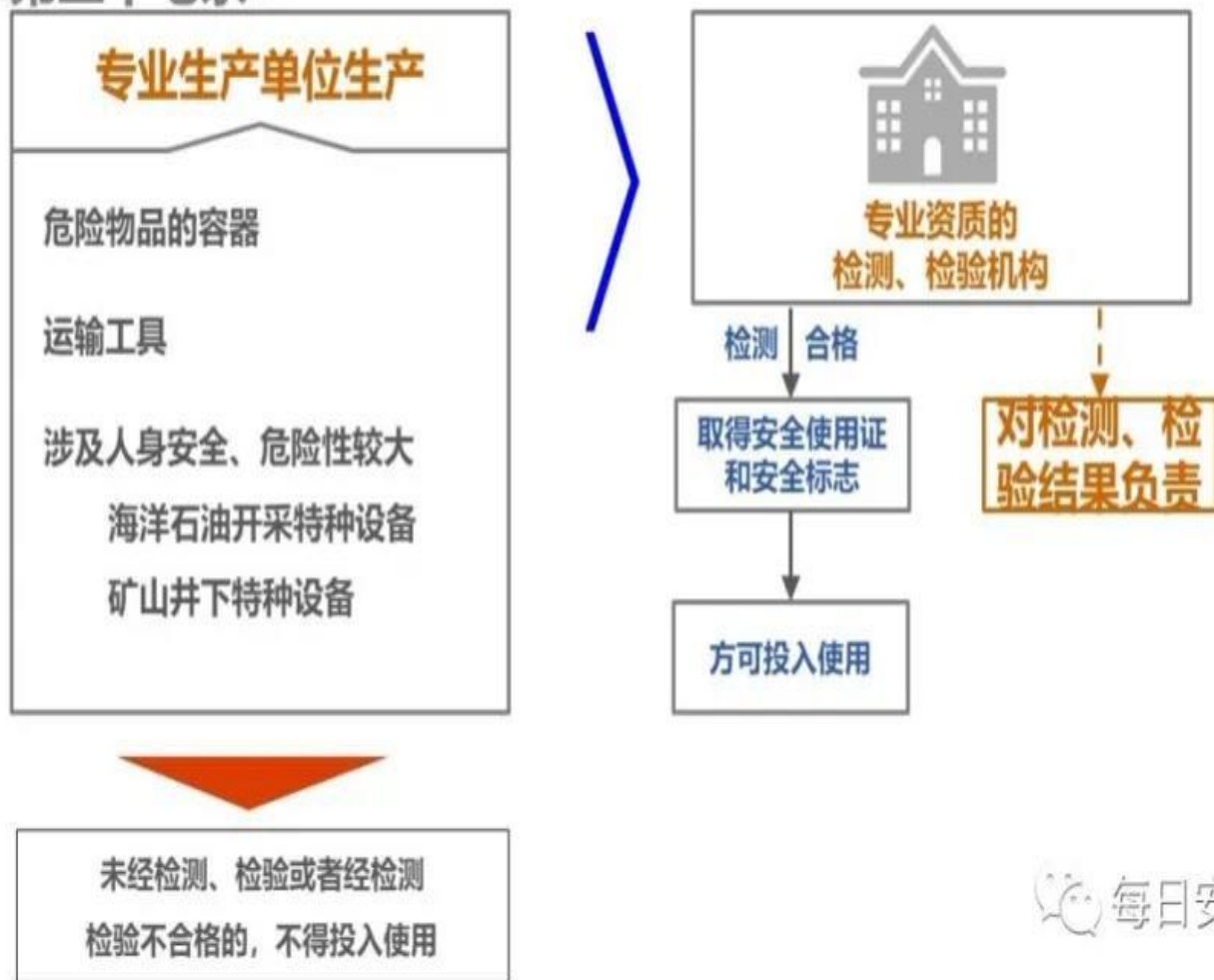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破坏、删除相关信息数据、信息。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七条>



- *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



国务院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
公布

淘汰目录



省级人民政府

制定
公布

具体淘汰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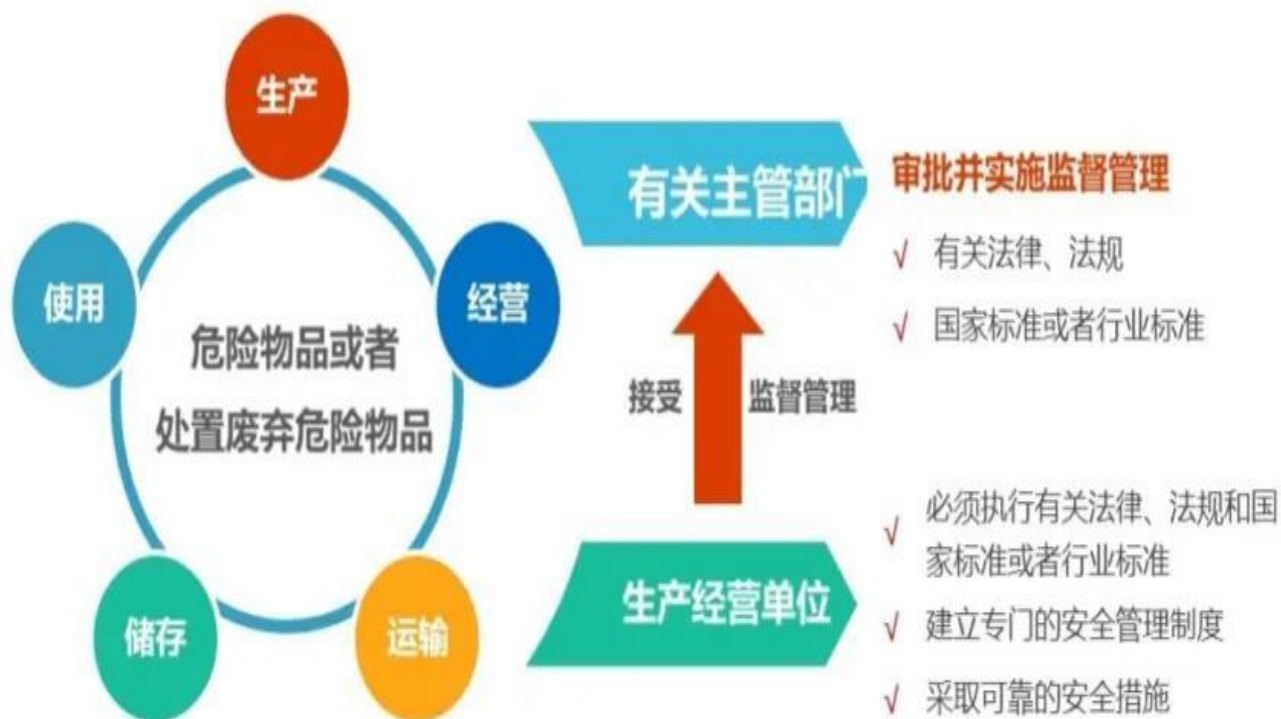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九条>



- *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条>



重大危险源

- ✓ 登记建档
- ✓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 制定应急预案
- ✓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每日安全生产

- *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爆破



吊装



其他危险作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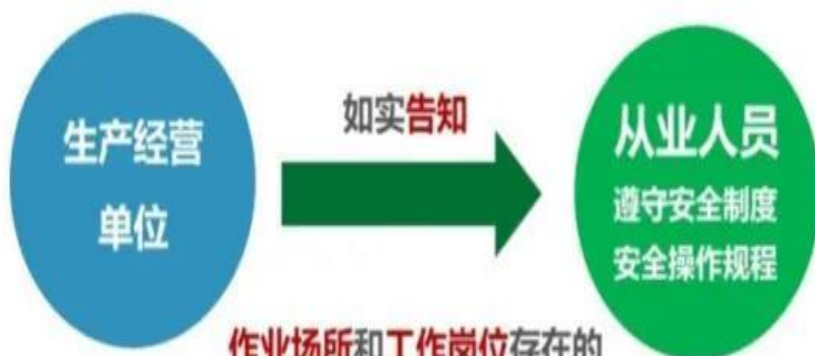
规程和措施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
和安全措施的实施。

- *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 √ 危险因素
- √ 防范措施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
单位

监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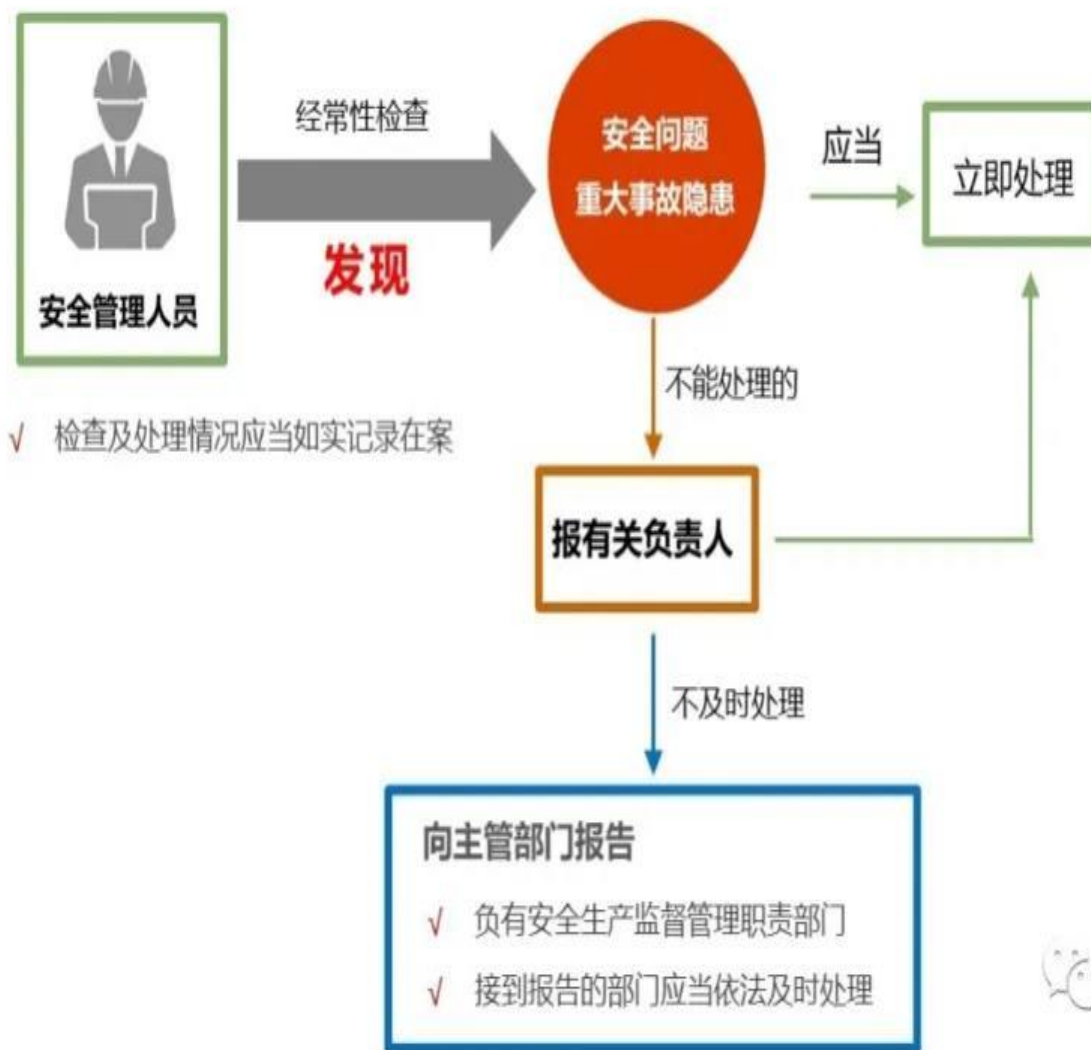
从业人员

按规则佩戴、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

- ✓ 符合国家标准
- ✓ 符合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甲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甲方安全
管理人员



乙方安全
管理人员

协调

协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 √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 统一协调、管理
- √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

- 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 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 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经营单位

- ✓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 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每日安全生产

- *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合同

-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从业人员

生死X合同

- ✓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
- ✓ 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每日安全生产

- *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 *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 **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③④⑤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五章<第七十九条>



国家

加强应急
能力建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 √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国务院有关部门

- √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重点行业及领域

建立



应急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

鼓励建立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其他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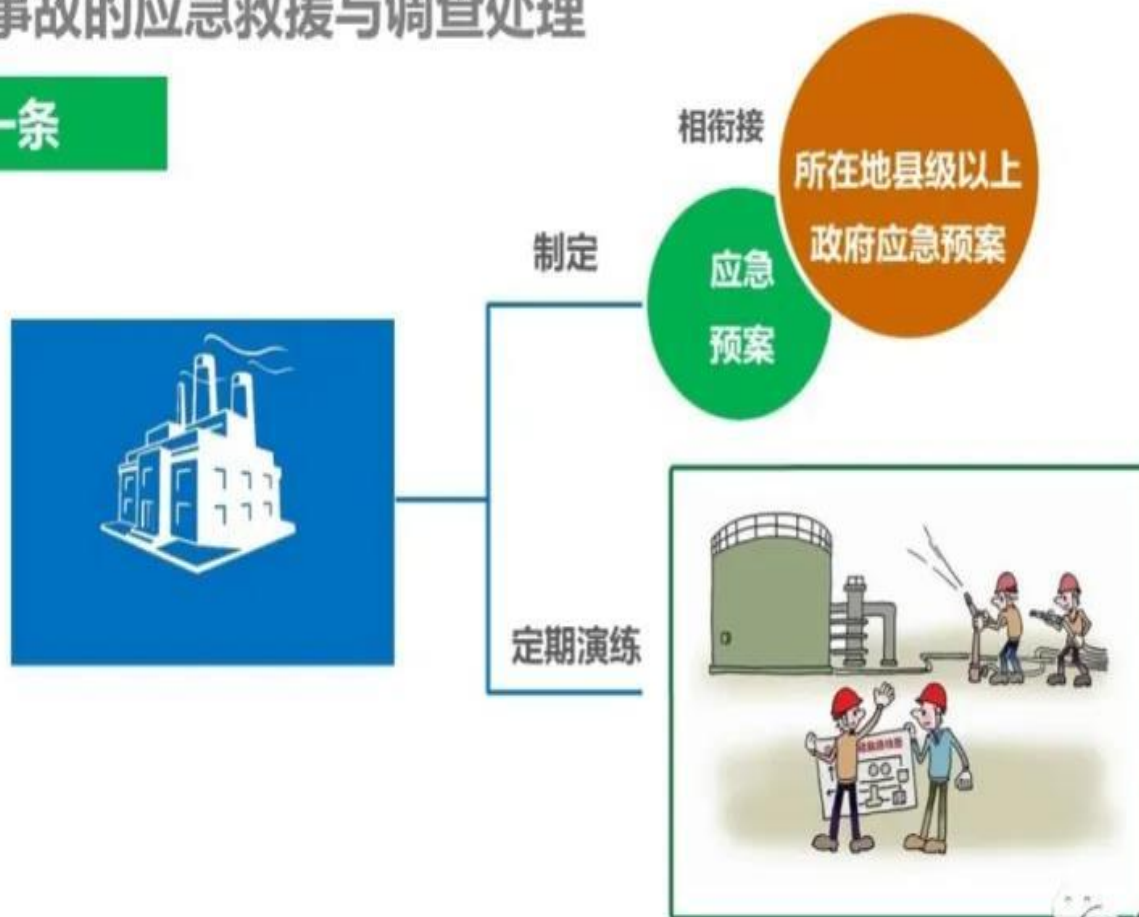
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
演练。”**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发生
安全事故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立即报告



本单位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
- √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单位负责人

事故
汇报



负有安全监督
管理职能部门

立即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有关政府负责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

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

事故现场
组织抢救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

- √ 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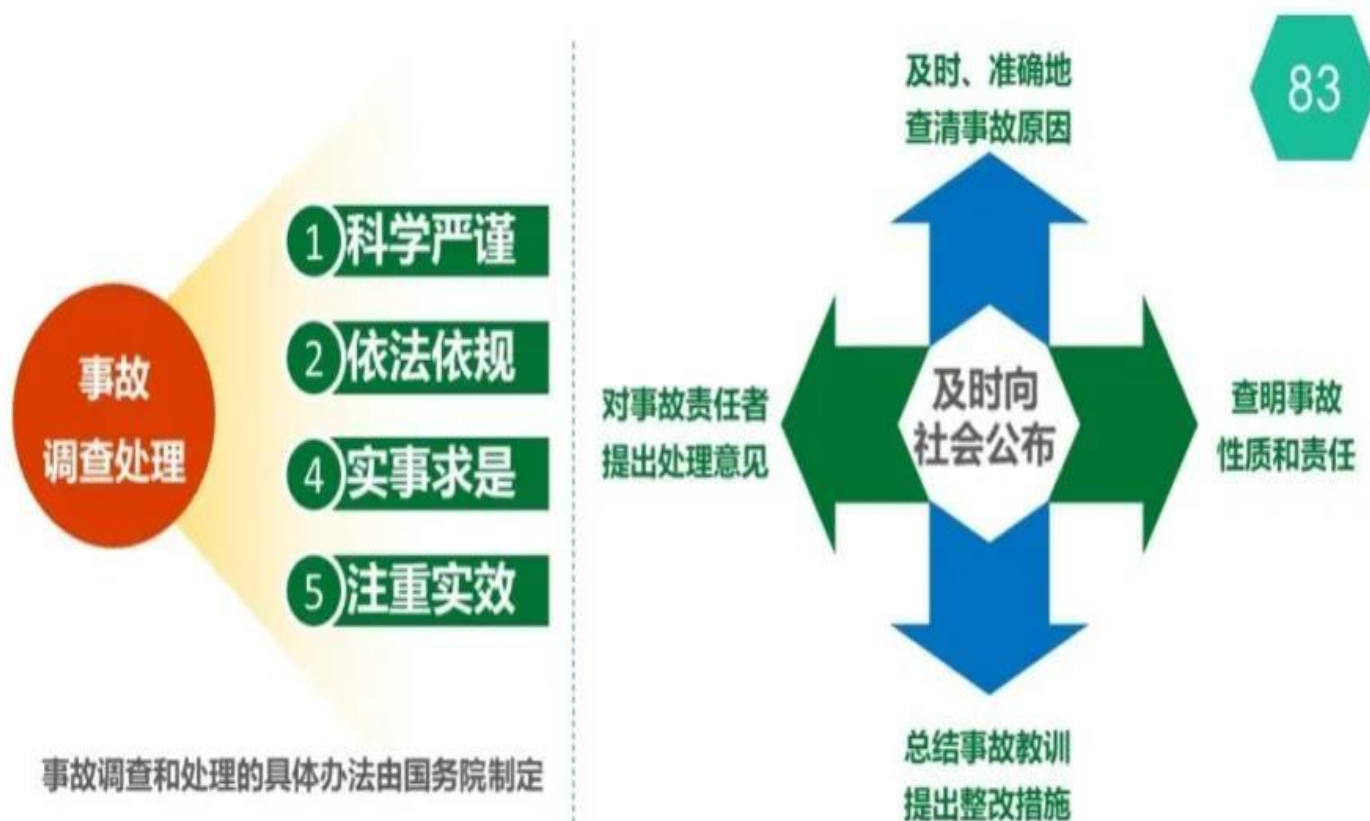


*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 and 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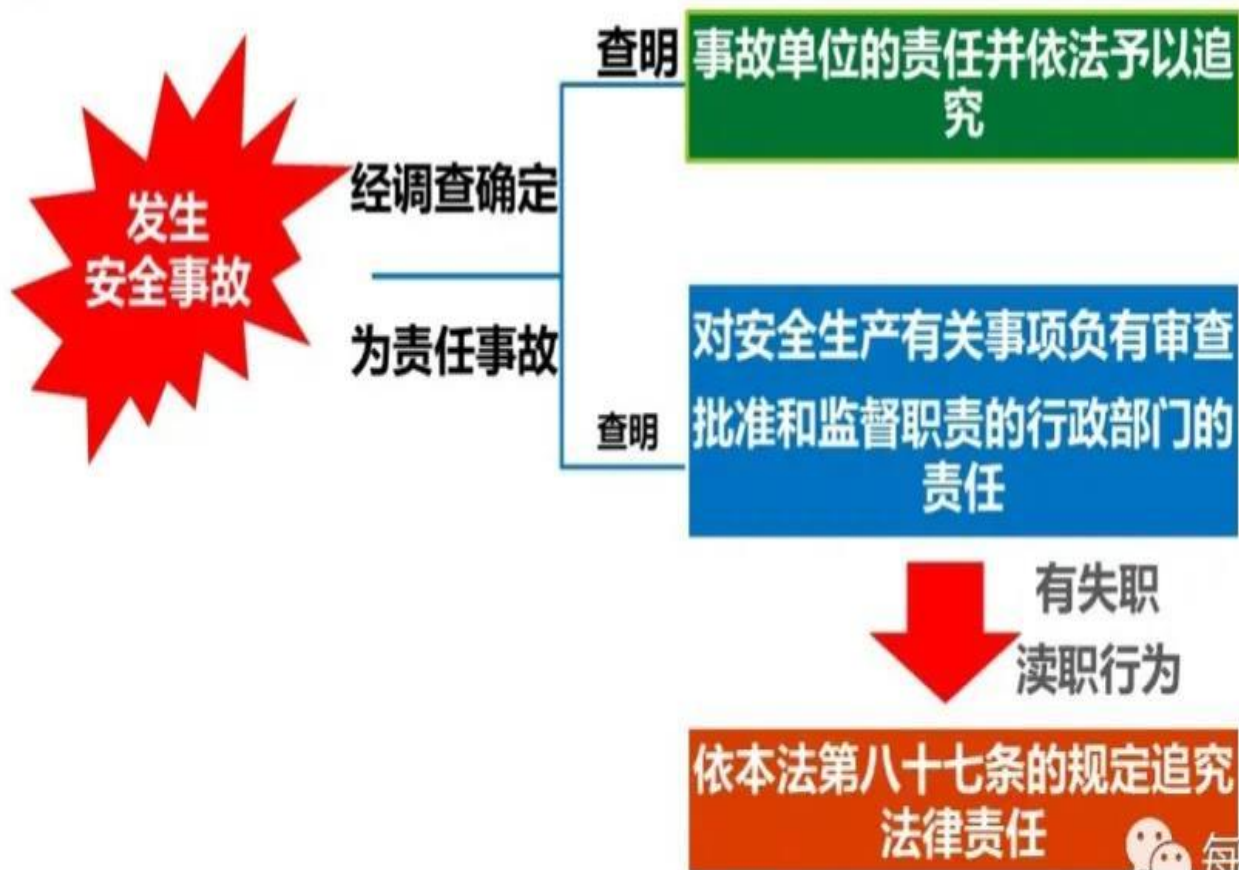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经营单位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法律责任

法外无情



- *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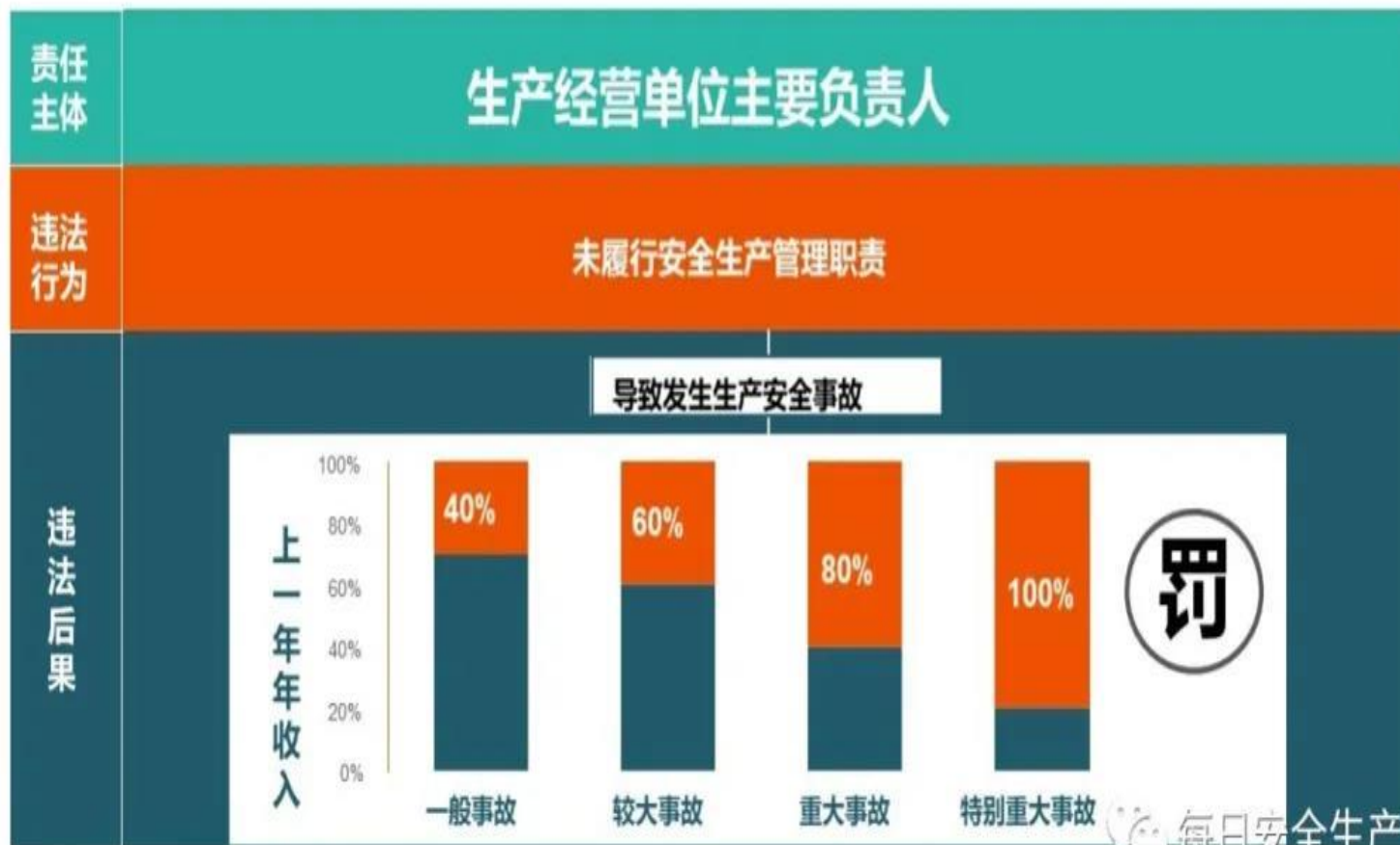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个人经营
	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
违法行为	√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违法后果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资金 逾期未改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每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六条>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暂停或撤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一百零七条>



新《安全生产法》违法处罚条款解读

2021年9月1日生效



1.安全投入不到位

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投入不足发生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 负责人履责不到位发生事故

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A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0%

B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60%

C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80%

D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00%

每日安全生产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責不到位

新安全生產法 第九十六條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事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一）

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	未整改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0万	10-20万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0万	10-20万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0万	10-20万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0万	10-20万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0万	10-20万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0万	10-20万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0万	10-20万

*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6.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二）

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	未整改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0-50万	50-100万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0-50万	50-100万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0-50万	50-100万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0-50万	50-100万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7.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三）

新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	未整改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万	5-20万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万	5-20万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万	5-20万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万	5-20万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万	5-20万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万	5-20万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万	5-20万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5万	5-20万

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危险物品、废弃危险物品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比河北省2号令罚款数额大的多）**
-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9.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四）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	未整改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0万	10-20万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0万	10-20万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0万	10-20万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0万	10-20万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0万	10-20万



***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活动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应急救援队伍， nor 配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就近的应急救援队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开展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的；

(三)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上岗的（本条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项目、场所、设备的出租/发包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3.员工宿舍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不得与员工签订免责协议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拒绝、阻碍应急部门执法检查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8.不立即组织抢救/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9.拒不改正，按日连续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0.直接关闭的情形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1.事故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22.事故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谢谢大家！